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监事会以监事会决议方式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以监事会决议方式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